

臺中市政府交通改善小組會議一〇〇年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0年7月25日(星期一)上午0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交通局三樓圖書室

三、主持人：溫副局長代欣

四、出席者：(詳簽到簿)

五、結論：

(一) 台中市中科經貿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

- 1、請繪出施工之排水箱涵與污水管線挖掘深度斷面圖(第5頁)。
- 2、請說明並於交維計畫書中標示清楚機慢車便道如何併入原有道路之相關標誌、標線及號誌等設施。
- 3、請補充中清路道路標準斷面圖及箱涵的埋設位置。
- 4、請於施工前通盤檢討施工過程之原有排水箱涵排水問題。
- 5、請標示清楚不對稱路口之標線(用引導線或虛線)。
- 6、請說明不對稱路口之設計及管控。
- 7、交維計畫書中存在錯誤之標誌,例第112頁應為禁左標誌惟標示為禁右標誌,請全面檢討標誌、標線之設計。
- 8、請將標誌範圍擴大至大雅路、西屯路,讓用路人提早遵循,並於交維計畫書中補充說明。
- 9、請相關單位、規劃施工單位檢核第19頁表2-8施工期間道路路段服務水準一覽表,LOS標示E級,請檢視調查結果是否正確。
- 10、請落實宣導以利附近住戶短時間內瞭解並降低施工

造成之衝擊，並請於交維計畫書中補充說明。

- 1 1、建議將機車騎士引導至機慢車便道，不與自小客車等混和行駛增進安全，並請於交維計畫書中補充說明。
- 1 2、請施工單位將排水箱涵之設計送建設局、地政局審查。
- 1 3、本案原則通過，請規劃及施工單位參酌與會代表、委員建議，詳細修正相關內容後送交通局審核。

(二) 臺中市 30-37 號道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2-2) 暨臺中市 30-37 號道路工程 (2-2):

- 1、請全面檢討並修正標誌、標線設計。
- 2、請補充說明施工後之路口服務水準(施工前號誌化路口與非號誌化路口均有服務水準說明)。
- 3、請將標誌範圍擴大，讓用路人於平均旅行速率服務水準較低之路段提前做變更路線準備，並請於交維計畫書中補充說明。
- 4、請補充修改簡報第 11 頁德富路右側全阻隔式圍籬，向後退縮 1M 之人行道空間，並請加設防撞桿及照明設備。
- 5、請說明簡報第 9 頁第一階段文心南路上停車格位塗銷部分，另建議於第二階段將停車格位復原，以利車流動向順暢。
- 6、施工車輛進出口，建議入口處靠近文心南路的最內側車道，出口處亦應靠近最內側車道，以減少衝擊，並請於交維計畫書中補充說明。
- 7、本案原則通過，請規劃及施工單位參酌與會代表、委員建議，詳細修正相關內容後送交通局審核。